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及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03 包

买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卖 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3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买方)在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及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数据库与服务系统(服务名称)经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d.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及内容：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及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03包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数据库与服务系统。

标的完成时间：2024年7月19日起一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元整)。

上述价格已经包括卖方为买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通讯费、维修费、信息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首款，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壹拾肆万元整），卖方收到首款后，提供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截止日期；待卖方出具第一季度服务使用报告后【10】日内，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60,000.00 元（陆万元整）。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提供时间：

5.1.1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9 日起一年。

5.2 地点：按买方规定的地点，即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保证在该区域范围内本合同的标的可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

5.3 卖方项目负责人：于钢 联系方式：010-58811360

5.4 服务标准：见技术参数

5.5 提供服务的方式：网络版

5.6 卖方每季度提供服务使用报告一份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8093801

开户银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08810429

卖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58811360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71789999XX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777

账 号：110060664018170028223

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全部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当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卖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双方同意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买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给卖方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范围内

3. 付款

3.1 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首款，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壹拾肆万元整），卖方收到首款后，提供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截止日期；待卖方出具第一季度服务使用报告后【10】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余款 60,000.00 元（陆万元整）。

3.2 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审计机关审计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买方违约。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27C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9 日起一年。

13. 通知

1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

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补充条款：

1、卖方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受贿行为，并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或行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买方的需求，并且持续不间断24小时能够保证数据库平台的使用，发生需要升级或者其他暂停服务的情况应当提前3天通知买方，防止给买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因卖方原因导致暂停服务超过7天或者无法为买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补足。

5、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额5%/次的违约金。卖方未按买方要求整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买方为证实卖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买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

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中写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于买方付款之前 5 日书面告知买方，否则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错付、无法支付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卖方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0、质量保证：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缺陷，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因卖方原因或者非买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中断的，经买方同意后，相应的服务期进行顺延。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国际/中国标准最新的标准数据库（包括 ISO、IEC、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定期对目前使用的各类标准进行更新，确保使用的是现行有效的标准。2. 提供国内外权威标准信息的检索、查询及正版授权服务。3. 准确提供引用标准、采用标准、更新代替标准等知识关联信息。4. 数据库具有统一的数据规范，数据完整性满足实用要求。
2	功能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标准信息检索服务：通过标准号检索、关键词检索、标准组织、年代、起草人、起草单位、标准状态、ICS、CCS 等信息为用户提供多种检索方式和丰富的检索入口，检索到的题录信息支持导出为 excel，并提供二次筛选功能（按照 ICS、CCS、标准组织、年代、状态等）。2. 标准信息关联服务：提供和结合标准信息资源特点的引用标准、采用标准、更新代替标准的等关联标准服务。3. 标准核心信息服务：每条标准检索数据应包含标准号、标准状态、英文题名、中文题名、中文关键词、标准文摘、代替标准、采用标准、引用标准等核心字段。

		4. 提供正版标准服务，系统内提供的所有标准均要求为正式出版的标准，支持版权控制软件。 5. 具备集团账户管理功能，可以为下属部门提供子账号。
3	使用权限	要求系统功能的完全使用权限，且此权限不低于一年；使用期间如有系统升级或更新，自动获得新功能的使用权限。
4	相关培训	须提供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或手册，并提供使用培训，培训不低于3次。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北路27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8093801

开户银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08810429

卖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010-58811360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71789999XX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777

账号：110060664012015029532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

100